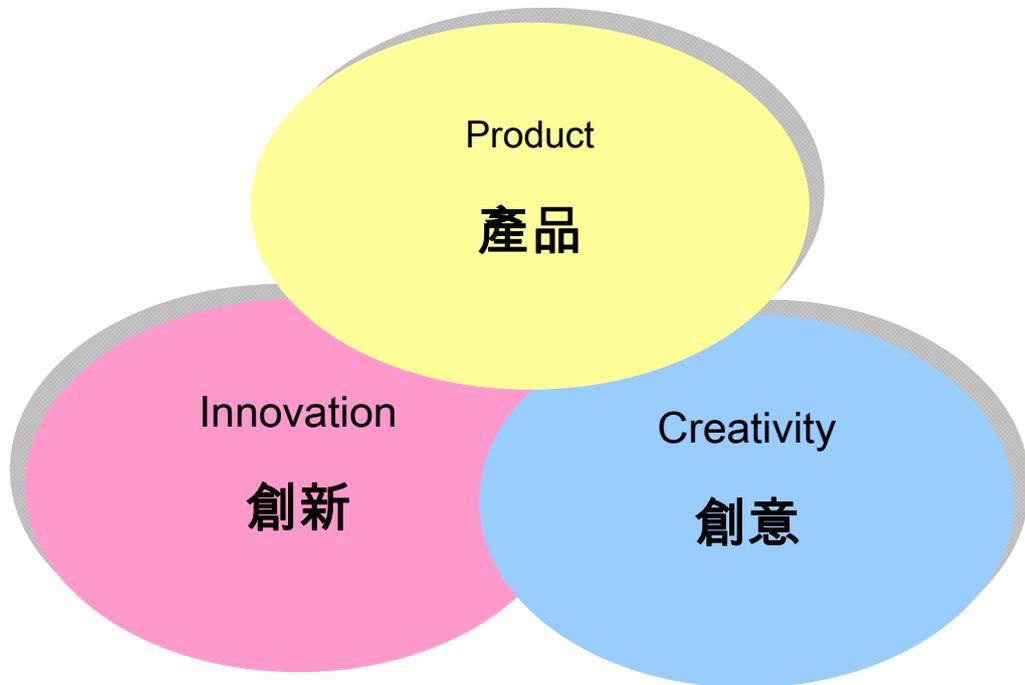




2015 全國大專校院暨高中職 《產品創新與創意行銷》競賽



主辦單位：嶺東科技大學管理學院

承辦單位：國際企業系

連絡電話：(04)2389-2088#3542、#3543

一、活動名稱：2015 全國大專校院暨高中職《產品創新與創意行銷》競賽

二、預期效益：

藉由指導教師的專業知識經驗傳授，提升學生產品創新與創意行銷之實務操作能力；參賽作品亦可作為學生畢業求職或升學作品，且可在學校資源支援下，由參賽師生申請新型專利，增加職場及升學競爭力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1.參賽對象：(1)全國大專校院師生 (2)全國高中（職）師生；每組須有指導老師，組成經營團隊(5 人含以內)，可跨校/系組隊。

2.參賽模組：類別區分如下，參賽者限擇一類別，不可重覆投稿：

●產品創新類

●創意行銷類

●綜合類

3.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30 日(五)中午 12 點前將參賽企劃書(pdf 格式，A4 至多 10 頁)及報名表(如附件)，E-mail 至 ltu3543@gmail.com，經回覆確認資料無誤後，始完成報名。

四、程序安排

1.初賽結果公告日：104 年 11 月 6 日(五) 下午 2 時，公告於嶺東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網頁「2015 產品創新與創意行銷」活動專區。

2.決賽時程公告日：

(1)104 年 11 月 13 日(五) 上午 10 時，公告於嶺東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網頁「2015 產品創新與創意行銷」活動專區。

(2)決賽 PPT 檔案請於 104 年 11 月 19(四)中午 12 點前 E-mail 至 ltu3541@gmail.com。

A. 參賽簡報 PPT 檔名必須有：學校系科（全名）+隊伍名稱+主題

範例：嶺東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+冠軍隊+美易抽。

B. PPT 首頁須註明：學校系科（全名）+隊伍名稱+主題+指導老師姓名+隊長姓名+每位隊員姓名。

※競賽簡報範例：請參閱嶺東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網頁「2015 產品創新與創意行銷」活動專區

3.決賽日期：

- (1)日期：104 年 11 月 21 日(六) 上午 9 時。
- (2)地點：嶺東科技大學 寶文教學大樓 (第二校區)。

4.決賽競賽方式與評分標準：

- (1)簡報時間: 10 分鐘，按鈴提醒並強制結束。
- (2)評分標準：評分項目及百分比如下表：

	評分項目	百分比
初賽	創新創意程度	20%
	市場分析	20%
	方案可行性	20%
	架構嚴謹度	20%
	文字表達能力	20%
決賽	創新創意程度	15%
	市場分析	15%
	方案可行性	15%
	架構嚴謹度	15%
	文字表達能力	15%
	口語表達能力	20%
	團隊表現	5%

5.獎勵方式

- 各類別獎項如下(大專組及高中職組分開計算)：
 - 初賽-佳作，頒發團體獎狀。
 - 初賽-優等，頒發團體獎狀。
 - 初賽-特優，頒發團體獎狀，前六名隊伍入圍決賽。
 - 決賽第一名 1 隊/組，獎金\$3,000 元整、獎盃乙座及團體獎狀。
 - 決賽第二名 1 隊/組，獎金\$2,000 元整及團體獎狀。
 - 入圍決賽隊伍即具有第三名資格，決賽隊伍頒發團體獎狀、指導教師獎狀乙紙。

6.注意事項

- 參加競賽或入圍作品如涉及著作權、專利權等之傷害，由法院判決屬實者，追回入圍資格與獎勵，承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
- 參加初賽者之作品，直接寄給策劃單位評審委員評分，繳交所有文件將不退回，請參賽者自行備份。

7. 聯絡單位：嶺東科技大學/管理學院/國際企業系

聯絡電話：(04)2389-2088#3542~3543；E-mail：ltu3543@gmail.com。

(附件)

2015 全國大專校院暨高中職《產品創新與創意行銷》競賽

報名表

大專校院 高中(職)

企劃書 主題					
企劃書 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產品創新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創意行銷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綜合類 (※參賽者限擇一類組，不可重覆投稿)				
隊伍名稱					
指導老師	姓名		E-Mail		
	學校			科系	
	職稱		手機		

隊長 (限學生)	姓名		E-Mail		
	學校				
	科系			年級	
	手機				
其他團隊 成員資料	姓名		E-Mail		
	學校				
	科系			年級	
	姓名		E-Mail		
	學校				
	科系			年級	
	姓名		E-Mail		
	學校				
	科系			年級	
	姓名		E-Mail		
	學校				
	科系			年級	

備註：

同意事項：

本人同意主辦單位依本次比賽規定或其他特定目的，得蒐集、電腦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